

附件 2:

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

一、统一组织实施招生录取

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，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。

二、学历学位证书管理

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，我校根据其修业年限、学业成绩等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、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；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，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，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2020 年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2 年，建筑学（专业代码：085100）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。学费标准详见：

<https://gs.bjtu.edu.cn/cms/zszt/item/1749.html>。

2. 2020 年我校非全日制仅招收在职定向硕士研究生，考生（含一志愿和调剂）复试前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、就业派遣协议、企业出具的已签订就业或劳动合同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，用于证明与提交的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3. 考生在录取前须与我校签订《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》，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学校不接收户口、工作关系、组织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费用，不解决住宿，不负责就业及派遣手续。在读期间，不享受国家助学贷款，不享受基本奖助学金，其他奖励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非全日制定向学生应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合同，参加社会医疗保险。